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9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马鞍港区 新客运码头专用航标的批复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中山港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工程营运期航标设置审批手续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横门出海航道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设置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浮标：在双向进出港航道与主航道交汇口设置1座推

荐航道左侧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标体为红色、中间一条绿色宽横带，灯质为混合联闪两次加一次红光、周期 9 秒；在单向出港航道与双向进出港航道交汇口南侧转弯角处设置 1 座左侧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标体为红色，灯质为联闪三次红光、周期 10 秒；在双向航道与单向航道分叉口西侧设置 1 座分道通航专用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标体为黄色，灯质为莫尔斯信号“K”黄光、周期 12 秒；在单向进港航道转弯角处北侧设置 1 座右侧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标体为绿色，灯质为联闪三次绿光、周期 10 秒。

（二）灯桩：在突堤式防波堤和接岸 B 前沿段部及岛式防波堤两端堤头共设置 4 座侧面灯桩，灯桩为 H5m 钢管灯桩，左侧面灯桩标身颜色为红色，灯质为联闪三次红光、周期 10 秒；右侧面灯桩标身颜色为绿色，灯质为联闪三次绿光、周期 10 秒。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